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黃雨涵

電話:02-7712-9126

電子信箱: tiffany110688@mail. moe. gov.

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4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環境部修正函及附件 (A0900000E\_1122704456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本部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」自即日 起停止適用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簡政便民及環保證照管理一致性,環境部業於112年8月 11日發布修正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 文,已刪除15條第2項第1款原「核發機關、環境教育機構 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」文字,故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 時數已無須經本部認可。
- 二、該辦法現行15條第2項第1款規定為:「參加環境相關領域 研習累計15小時以上,其中應包含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 或相關政策」。
- 三、請開課單位本權責認定是否屬環境相關領域研習、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,並至環境部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 登錄環境教育時數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 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 2023/11/09 文



第1頁,共1頁